

证券代码:603099

证券名称:长白山

公告编号:2021-013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 司冻 0402-2 号），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《解除冻结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吉 01 执 111 号】、【（2020）吉 01 执 112 号】，公司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森工”）持有的本公司 13,207,503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两次轮候解冻。

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吉林森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临 2020-017 号公告。

二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股东名称 |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
| 本次解冻股份 | 无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：13,207,503 无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：13,207,503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无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：100% 无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：100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无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：4.95% 无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：4.95% |
| 解冻时间 | 2021年4月2日 |
| 持股数量 | 13,207,503 |
| 持股比例 | 4.95%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| 13,207,503股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100%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4.95% |

三、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

本次吉林森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,207,503 股、剩余被冻结数量为 13,207,503 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

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